

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施行細則

86 年 7 月 29 日系務會議一讀通過
86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二、三讀通過
90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3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、助學金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之審查、核准與分配由本系研究生委員會辦理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獎、助學金：
- 一、在校外有全職工作者。
 - 二、如在校內兼職兼薪（不含國科會計畫或教授之研究計畫），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，其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獎學金。
 - 三、前學期有一科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獎學金；前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助學金。
 - 四、協助系內有關教學、行政、研究工作不力、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（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）者。
- 第四條 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，每學期頒發獎學金二萬元，通過博士資格考者，每學期頒發獎學金三萬元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投稿 SCI 或 SSCI 刊物被接受刊登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每篇頒發獎學金一萬元。
- 第六條 依本系五年雙學位推薦暨獎勵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大學前三年或畢業學業成績名次列全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三者，入學後頒發獎學金十八萬元；其大學前三年或畢業學業成績名次列全班或全系前百分之十者，入學後頒發獎學金八萬元；其大學前三年或畢業學業成績名次列全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二十五者，入學後頒發獎學金五萬元。
- 第七條 本系應屆畢業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，其畢業學業成績名次列全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三者，入學後頒發獎學金九萬元；其畢業學業成績名次列全班或全系前百分之十者，入學後頒發獎學金四萬元；其畢業學業成績名次列全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二十五者，入學後頒發獎學金二萬五千元。
- 第八條 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獎學金，於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頒發半數之額度，第一學期無第三條所列各款之情形者，於第二學期頒發其餘半數之額度。
- 第九條 助學金依本系每學期教學、行政及研究工作實際需求，由研究生委員會訂定分配原則。

第十條 請領助學金之研究生均須協助本系教學、行政、研究等工作，其工作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系內課程之助教。
- 二、系內相關實驗室、儀器之維護管理。
- 三、系辦公室行政工作。
- 四、系終端機室之輪值、清潔及維護。
- 五、大型力學實驗館之輪值、清潔及維護。
- 六、系主任或負責教師指定之系教學、行政工作。
- 七、指導教授指派之教學、研究工作。
- 八、其他經研究生委員會決議之事項。

第十一條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，並於申請書上切結，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，經指導教授簽證後提出申請。

第十二條 研究生受領助學金期間有第三條所列各款之情形者，應停止受領助學金。

第十三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研究生獎、助學金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請學務處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